（上接B253版）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夏洪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夏洪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夏洪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 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13点30分召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 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 1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章贵桥先生、陈明清先生、王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条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阙伟东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无锡市第一棉织厂任 职;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无锡市白炭黑厂副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无锡恒 亨泡花碱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小燕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无锡恒 亨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3、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1940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1964 年 9 月至1982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职于法国科学院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研究所,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作为访问科学家任职于美国阿克伦大学 Kelley 教授的研究室,198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教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德国橡胶工业研 究所访问科学家、德固赛公司(赢创工业集团前身)高级科学家、美国卡博特公司 首席科学家、顾问。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化工大学兼职教授、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贵桥先生:1976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共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历任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阜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外经大厦财务部经理、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明清先生:196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中共党员。2011.1-2016.12 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2017.1-2019.12 任江南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低碳学会常务理事、《功能材料》杂志编委、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 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A类和"江苏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获江苏省教育成果一等奖 2 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等,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0 余篇,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40 余件。

3、王靖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教授,中共党员。任职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兼任无锡市仲裁委仲裁员、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理事,无锡市劳动仲裁员业务竞赛评审专家、国家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职独立董事。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五届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全省高职高专院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无锡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十二届、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第五届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 2 等奖等。2012 年被评为无锡市十大中青年优秀法学专家称号。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32-36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王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贵桥、陈明清、王靖)》的议案	√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阙伟东	√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燕	√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梦蛟(Mengjiao Wang)	√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贵桥	√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清	√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4 月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13、14、15、16、17、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3	确成股份	2025/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下文),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以信函或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 号浙大网新科创园

32-36 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联系人:王今

联系邮箱: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贵桥、陈明清、王靖)》的议案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阙伟东	
2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燕	
2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梦蛟(Mengjiao Wang)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贵桥	
2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清	
2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结售汇
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金额较大,且多以美元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此外,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纯碱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于2025 年继续开展纯碱套期保值业务,将期货与现货有效结合,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期货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仍可能面临决策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及损失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为降低汇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将开展相关金融衍生品以及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如纯碱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交易额度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在规模、期限等方面与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确保形成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用实货和纸货规模与期限相匹配、交易方向相反的操作,对冲主要原材料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纯碱等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五)授权有效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六)实施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决策和市场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和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相关价格指数波动或业务规模过大,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及信用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可能造成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5、损失风险:若未来相关价格指数或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公司相关事业部及职能中心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及管理,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

4、严格审核交易方案,确保各操作环节的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投资额度等均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5、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模,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规避和防范市场波动的风险,且围绕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公司外汇及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关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炳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鉴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劼	2002年	2002年	2002年	

(1)项目合伙人林雯英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严劼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19-202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202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2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 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 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 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0-12月产量(吨)	2024年10-12 月销量(吨)	2024年10-12月销售金额(万元)
二氧化硅	92,892.55	92,904.74	55,101.0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二氧化硅产品平均价格较上季度下降了2.44%,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纯碱采购价格较上季度下降了23.94%,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9.64%;石英砂采购价格较上季度上涨了0.5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31%;硫磺采购价格较上季度上涨了11.54%,较上年同期上涨了31.39%。

三、其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809,423.84元,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6,808,382.53 元。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未来一个阶段以自有资金为主应对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较大资本性开支能得到资金上的保证,确保公司业务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5,883,145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53,700.00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后的410,429,445.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现金分红金额123,128,833.5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4,768,463.72元也视同为现金分红,经合并计算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金总额177,897,297.22元(含税),占公司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28,833.50	143,650,305.75	104,163,0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809,423.84	412,510,430.21	380,462,069.2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26,937,46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0,942,18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4,593,97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0,942,18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83.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

● 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介绍

1、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秦浩新

持股比例:100%(75%直接持股,25%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230万元美元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25号

经营范围:生产硫酸;生产中压蒸汽、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李超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

（下转B255版）